

中臺科技大學臺灣民俗文物館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603
1090916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1006 董事會第 16 屆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
111061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廢止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及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 24 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接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臺灣民俗文物館營運，設立「中臺科技大學臺灣民俗文物館」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列為本校附屬機構。
- 第三條 本館設立屬於本校接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委託案，故為任務型組織編制，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完成計畫結案報告並終止組織，完成人員之解職或資遣。
- 第四條 本館以協助推動民俗與文化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為宗旨。辦理教育文化等相關活動，並提供本校教學、實習、實驗、研究、推廣教育、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使用，以增進本校之辦學成效。
- 第五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制定館務發展之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，由本校附屬機構營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督導。
- 第六條 本館置專案經理一人，由館長聘任，負責各項營運與管理之事務；會計一人，由學校遴選相關人員兼任；專案經理人與會計人員，均須報請校長同意後任用之。
- 第七條 本館下設營運推廣組、行政業務組與創意企劃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得視業務需求，聘用館員、臨時人員及工讀生等，其聘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為協助本館之營運，得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館務顧問。
- 第九條 人事管理方面：
- 一、每年考核專案經理人之營運績效，若未能達成目標，則予以解職。
 - 二、本館專職人員晉用、聘任、敘薪、兼職、差勤之規定，依其聘用辦法管理之。
 - 三、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校長、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本館承辦總務、會計、人事之相關職務。
- 第十條 會計制度方面：
- 一、本館財務應依照會計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本館除每年度提供年度由會計師簽核之財務簽證外，並依學年度提送學年度財務報表。
 - 三、本館會計作業獨立，財務相關收付應設銀行專戶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擔任主席，審議預決算、制定及審議館內法規辦法及其他重要議決事項，會議決議事項陳送本校管委會審議之。

館長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管委會提出次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表，每年提出一次以上之業務報告書(視營運狀況隨時機動提出業務報告書)，學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。

第十二條 本館業務與財務稽核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館之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。每學年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，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。本館學年度預算、決算報請學校審議通過後，呈報教育部核備。

第十四條 本館停辦時，扣除代管資產後賸餘之財產，應歸屬於本校所有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提送董事會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